日前衛生福利部抽檢機關學校福利社、校園午餐及團膳業者,其中廠商出具合乎標準之農藥檢驗報告,仍驗出農藥超標,造成民眾無所適從。爰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於一個月內,會同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教育部等有關單位,針對前二項問題,提出完整報告,其中應包括(一)我國輸出之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與國際接軌、(二)校園膳食檢驗標準整合。

提案人:邱志偉 何欣純

連署人:蘇震清 林岱樺 邱議瑩

6、

鑒於當前國內動物保護與福利議題頻仍,數度傳出動物虐殺、枉死之案件,然動物為國人生活中密不可分的一部分,且提升國人對於動保與動物福利之意識,能有利於解決現今面臨之流浪動物、收容所人力不足……等問題,進而創造動物友善的環境。

本席要求農委會應與教育部合作,將動物保護與福利之教育納入十二年國教之生命教育、環境教育……等,善用現有的教育議題及課程時數,以提升整體民眾對動物之態度。

提案人:蔡培慧 黃偉哲 徐永明 邱志偉

7、

由於國人生活及工作型態的改變,過去飼養動機集中在功能用途,現今寵物與飼主的關係則 更為密切,多半視寵物如己出。根據 TVBS 民意調查中心於 2015 年的統計資料,台灣人養狗比 率達 25%,然由於缺乏積極的動保與動物福利之相關教育與政策宣導,導致現行僅有五成的寵 物登記率與兩成的家犬絕育率,使台灣社會面臨龐大流浪動物的壓力。

本席建請農委會於半年內進行國人家犬之調查,並搭配動保政策宣導,以落實寵物登記與家犬絕育,確實掌握家戶飼養犬隻數量,並有效降低走失或惡意遺棄之風險。

提案人:蔡培慧 黃偉哲 徐永明 邱志偉

8、

經查民眾或業者在進行犬貓輸出入時,需依規定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,向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進行申請。惟輸出時需填寫紙本申請表送防檢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辦理,不符合電子政府之願景;且輸入時填寫之電子申請表雖有品種、性別、疫苗注射日……等細部資料,卻因「輸入犬貓簡易資訊網」後台過於老舊,造成細部資料之統計彙整有實務操作上之困難。

鑒於面對流浪動物問題需加強源頭管理,對於犬貓之進出口,應確實建立總量控管、個別品種、健康狀況、年齡……等項目資料庫,本席建請農委會應全面更新相關業務單位之資訊系統後台,以利線上申請表格之後續資料得以彙整為完整之犬貓進出口資料庫。

提案人:蔡培慧 徐永明 黃偉哲 邱志偉

9、

查依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「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。」動物保護法自 87 年立法至今,農委會僅公告「狗」屬於「特定寵物」,只將狗的飼養、繁殖買賣納入管理。

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3 條對寵物定義為:「指犬、貓及其他供玩賞、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」且實際上台灣飼養之寵物類別除犬、貓外,尚包含兔、鼠,甚至擴及寵物鳥(非野